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辦理展翅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完善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展翅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展翅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五年制在學具就業意願之三升四年級或四升五年級學生填具附表一提出申請，教學單位先就附表二學生評比表所列項目進行審議排序，以經濟不利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 三、參與展翅計畫之合作對象須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廠商，且同意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符合廠商評估表所列標準(如附表三)。生活獎學金金額以該計畫辦理年度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 四、本校依教育部當學年度計畫公告期限排定辦理工作時程，各科應於公告之工作時程前完成廠商篩選、親師宣導、就業媒合與學生比序審議等事項。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須上網公告計畫徵選事項以達周知。
- 五、各科將完成廠商媒合之學生名冊及學生評比表後審核確定名單，擲交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彙整確認後公告之。申請學生並須完成與學校簽署展翅計畫承諾書(如附表四)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就業意願書(如附表五)方可排入本校薦送教育部名單。
- 六、當年度核定名額以教育部公告為準。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按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人數，依比例分配各科排序。
- 七、受補助學生之就業義務內容(包含得免償還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原則)之規定依該計畫辦理年度之教育部公告為準。
- 八、受補助學生應簽署本校「五專展翅計畫產學合作意向書」(如附表六)及「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合約書」(如附表七)，合約內容得包含生活獎學金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九、各科應排定就業追蹤與輔導人員。
- 十、本要點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展翅計畫申請表

編號：_____

科別：☐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成績		學業成績及實習成績 (需另附歷年成績單)			
本人手機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手機	
住址					
請參考合作機構一覽表填寫意願機構，四年級學生獎助一年，三年級學生獎助兩年					
意願機構 (可填 1-2 間)	優先 1		優先 2		
申請年限	◎護理科： ☐ 1 年(12 萬) ☐ 2 年(24 萬) ☐ 其他：_____ ◎化妝品應用科、老人服務事業科： ☐ 1 年(6000/月*____個月) ☐ 2 年(6000/月*____個月) ☐ 其他：_____				
簡述參加 展翅計畫 原因(學生填寫)					

學生簽名：_____監護人簽名：_____

附表二 2-1 學生評比表-護理科

護理科展翅計畫評分申請表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_____ 科主任：_____

項目	說明	評比			
		3 分	2 分	1 分	得分
1	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完善就學輔導補助資格學生	就學貸款	一般	
2	採計學期中操行成績	≥ 80 分	71-79 分	≤ 70 分	
3	採計學期中學業成績	PR 值 ≥ 76	PR 值51-75	PR 值 ≤ 50	
4	採計學期中不及格科目數	0 門	1-2 門	≥ 3 門	
5	採計基本護理學實習成績	≥ 80 分	71-79 分	≤ 70 分	
6	護理專業及各類語文證照 (如：CPR、EMT-1、ETTC、ACLS、BLS、BTLS…等)	≥ 3 張	2 張	1 張	
7	其他有利申請項目 (如：校外競賽…等)	≥ 3 場	2 場	1 場	
總分					

註：

1. 四年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採計 5 個學期，五年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採計 7 個學期。
2. 學業成績以該學科學生 PR 值為準。
3. 申請計畫學生之修課未通過學分須低於 20 學分；並視各科課程屬性評估如期畢業之可能性。

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人數，依比例分配各科排序。

附表二 2-2 學生評比表-化妝品應用科

化妝品應用科展翅計畫評分申請表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_____ 科主任：_____

項目	說明	評比			
		3 分	2 分	1 分	得分
1	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完善就學輔導補助資格學生	就學貸款	一般	
2	採計學期中操行成績	≥ 80 分	71-79 分	≤ 70 分	
3	採計學期中學業成績	PR 值 ≥ 76	PR 值 51-75	PR 值 ≤ 50	
4	採計學期中不及格科目數	0 門	1-2 門	≥ 3 門	
5	採計學期中專業實習科目成績	≥ 80 分	71-79 分	≤ 70 分	
6	證照(如：美丙、美乙、化丙、化乙、美甲美睫、芳療…等)	≥ 3 張	≥ 2 張	≥ 1 張	
7	其他有利申請項目 (如：校外競賽…等)	≥ 3 場	≥ 2 場	≥ 1 場	
總分					

註：

1. 四年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採計 5 個學期，五年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採計 7 個學期。
2. 學業成績以該學科學生 PR 值為準。
3. 申請計畫學生之修課未通過學分須低於 20 學分；並視各科課程屬性評估如期畢業之可能性。
4. 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人數，依比例分配各科排序。

附表二 2-3 學生評比表-老人服務事業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展翅計畫評分申請表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_____ 科主任：_____

項目	說明	評比			
		3 分	2 分	1 分	得分
1	家庭經濟狀況	符合完善就學輔導補助資格學生	就學貸款	一般	
2	採計學期中操行成績	≥ 80 分	71-79 分	≤ 70 分	
3	採計學期中學業成績	PR 值 ≥ 76	PR 值 51-75	PR 值 ≤ 50	
4	採計學期中不及格科目數	0 門	1-2 門	≥ 3 門	
5	採計學期中專業實習科目成績	≥ 80 分	71-79 分	≤ 70 分	
6	證照(如：照服員、殯葬證照、EMT-1、CPR、AED、語言檢定、體適能…等)	≥ 3 張	≥ 2 張	≥ 1 張	
7	其他有利申請項目 (如：校外競賽…等)	≥ 3 場	≥ 2 場	≥ 1 場	
總分					

註：

1. 四年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採計 5 個學期，五年級學生操行與學業成績採計 7 個學期。
2. 學業成績以該學科學生 PR 值為準。
3. 申請計畫學生之修課未通過學分須低於 20 學分；並視各科課程屬性評估如期畢業之可能性。
4. 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人數，依比例分配各科排序。

附表三 合作廠商評估表

科別：☐護理科 ☐化妝品應用科 ☐老人服務事業科

承辦人員：_____ 科主任：_____ 評估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廠商概況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學生工作地址					
營業登記證	☐ 有 ☐ 無				
統一編號/立案字號					
提供生活獎學金	☐ 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規定 ☐ 在學期間，金額 _____ 元/學期(不含寒暑假) ☐ 在學期間，金額 _____ 元/月 ☐ 實習期間提供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金額 _____ 元/月 ☐ 護理科之醫療機構每學年提供至少 12 萬元之生活獎學金， (金額 _____ 元/月)				
學生畢業後進入該廠商就業之優渥措施	☐ 提供優先聘用 ☐ 實習期間併入年資採計 ☐ 薪資較其他新進人員優渥 ☐ 提高工作待遇承諾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工作評估(5：極佳、4：佳、3：可、2：不佳、1：極不佳)					
工作環境	☐ 5	☐ 4	☐ 3	☐ 2	☐ 1
工作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工作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合作理念	☐ 5	☐ 4	☐ 3	☐ 2	☐ 1
總分					
三、補充說明					
四、評估結論					
☐ 推薦 ☐ 不推薦					

附表四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展翅計畫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_____科學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依照本人志願，經過面試通過後參加展翅計畫；茲承諾自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承諾書。

- 一、配合校方通知時間，完成簽約手續及遵守書約內容。
- 二、經承諾書簽訂後，未經過核定不得更換簽約機構。
- 三、以上違反者，爾後不得參與展翅計畫相關媒合活動。

此 致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班級/學號：

具承諾書人：

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簽約機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就業意願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五年制專科學校(部)學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意願書條款依據）

本意願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定。

第2條（乙方姓名、科級、受領就業獎學金起迄及補助金額）

_____就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_____科_____年級，身分_____（一般生/其他）。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受領就業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應檢附每學期註冊單)。

第3條（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規定，乙方於畢業後，應至_____企業就業_____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乙方就業期間應接受教育部及甲方追蹤調查就業狀況。

第4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教育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乙方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5條（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意願書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意願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6條（送達）

除本意願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意願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段78號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7 條（管轄）

本意願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8 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意願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 9 條（意願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教育部列管一份。

立意願書人：

甲方(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78 號

電話：(06)2110600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須填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與乙方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五專展翅計畫產學合作意向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培育專業人才訂立五專展翅計畫產學合作意向書條款如下：

第 1 條（依據）

本意向書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下稱要點)精神訂定。

第 2 條（乙方提供職缺名額、生活獎學金額）

乙方願意提供甲方專四或專五學生畢業後正式職缺_____個名額，及每位學生在校期間生活獎學金每學期新臺幣_____萬元，但延畢期間除外(詳細則依乙方與學生另簽訂之獎助學金契約)。

甲方應遴選適當之學生人數供乙方甄選，甲方復依學生之志願媒合。

再依據實際完成媒合人數簽訂教育部訂定之就業意願書。

第 3 條（就業追蹤與輔導）

依教育部要點規定，於畢業生至乙方約定職場就業時，甲方應建置輔導機制，乙方或該畢業生均得要求甲方介入輔導。

第 4 條（生活獎學金撥付）

乙方依據所簽訂之生活獎學金總金額，以一次方式，於每學期初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甲方收執後掣製收據予乙方為憑；再由甲方按月轉匯至學生之個人帳戶。(得依學校實際執行情況修正之)

第 5 條（產學合作意願期間）

本意向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 6 條（意向書內文）

本意向書為制式範本，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第 7 條（意向書份數）

本意願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意向書人：

甲方(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 2 段 78 號

電話：(06)2110600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

乙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辦業務單位及聯絡電話：

附表七

企業提供學生生活獎學金合約書

_____企業（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1條 依乙方就讀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與甲方產學合作契約訂定。

第2條 甲方提供乙方下列項目：

☐在學期間生活獎學金，每個月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計_____個月，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

☐提供在學期間實習機會及實習津貼，計_____個月，每個月_____元。

☐提供畢業後正式職缺(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計_____年，起薪_____元及其他相關福利。

第3條 (乙方姓名、科級、領取生活獎學金起迄及金額)

_____就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_____科_____年級。
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領取生活獎學金每個月_____元，計_____月，計_____學期，合計_____元。

第4條 (乙方就業職場及期限)

乙方於畢業後，應至甲方就業_____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第5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領取生活獎學金，並償還甲方提供之生活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至甲方就業。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獎學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學金。

第6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合約書簽訂前，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合約書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意願書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7條 (送達)

除本合約書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合約書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

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_____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8 條（管轄）

本合約書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意願書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9 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或由教育部召開會議處理之。

第 10 條（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一式四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一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學校列管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企業)：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學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須填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與乙方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